平顶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污普办〔2018〕11号

平顶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工作要点的通知》（豫污普办〔2018〕41号）转发你们，请各县（市、区）普查办、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抓好落实，做好普查数据溯源管理工作。

2018年11月22日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豫污普办〔2018〕4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溯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溯源管理，我办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溯源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溯源管理工作。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溯源管理工作要点

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8〕7号）、《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污普办〔2018〕20号）等要求，为规范和加强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数据质量溯源管理，制订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普查对象、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及各级普查机构在普查工作的数据产生、记录、审核、汇总、核查等各主要环节都要建立健全工作记录，规范和加强普查数据质量溯源管理，确保普查数据来源真实可靠，普查过程可控可溯，普查成果经得起检验。

二、工作责任

普查对象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填报的普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普查员对普查对象数据来源以及普查表信息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负初步审核责任。普查指导员对普查员提交的普查表及入户调查信息负审核责任。

各级普查机构（含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具体普查任务的普查成员单位成立的工作办公室）对辖区（领域）内普查数

据审核、汇总负主体责任；对登记、录入的普查资料与普查对象填报的普查资料的一致性，以及加工、整理的普查资料的准确性负主体责任。各级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其提供的普查资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

三、主要任务

（一）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应指定专人，收集准备普查对象基本信息、物料消耗记录、原辅材料凭证、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处置相关的原始资料等，负责普查表的接收、填报及修改完善，做好普查相关材料的整理建档和交接记录。

普查表原始数据填报、缺漏指标补报、差错修改等均须由普查对象完成，或由普查员协助指导完成，并经普查对象签字确认。

普查对象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对普查表数据负责，应在填报完成的普查表上签字确认。

（二）普查员

普查员负责向普查对象解释普查内容以及填报指标，解答普查对象在普查过程中的疑问，无法解答的，及时向普查指导员报告。普查员进行现场人工审核，发现疑似错误信息应及时提醒普查对象修改或备注说明。审核完成后，普查员现场填写《入户调查数据质量控制清单》（按国家统一格式填写），并会同普查对象签字确认。普查员收集普查对象提供的普查相关资料，应做好交

接记录。

普查员使用移动数据采集终端现场采集普查对象正门、污染物排放口等地理坐标，若需标绘厂区边界信息的，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标绘，对地理坐标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普查员应按照普查技术规定，对普查名单中无法填报的普查对象备注说明原因，提供佐证材料，报告普查指导员，经普查指导员核实后上报县（区）普查机构汇总。

（三）普查指导员

普查指导员对普查员提交的全部报表进行审核，其中现场复核比例不低于5%，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并督促普查员或普查对象予以纠正，并参照《入户调查数据质量控制清单》填写现场复核结果。

（四）普查机构

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组织对辖区（领域）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并选取一定数量的普查对象开展现场复核或报表审核，抽样比例及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普查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执行。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应逐级反馈给普查对象，要求其核实修改，必要时可请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协助、指导普查对象核实修改，反馈及修改等过程要保留记录，数据再次确认后应逐级上报。

普查机构应妥善整理普查表、相关佐证资料、台账报表、核算台账、核实修改记录及普查成员单位提供的普查资料等，并分

类保存、归档。

四、工作要求

（一）普查对象与普查员，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普查指导员与普查机构，录入人员（复核人员）与普查表管理人员之间的普查表及其他普查相关资料交接时，应做好交接记录，记录交接时间、相关资料清单等，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二）县（区）级及以上地方普查机构应建立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的普查档案，包括纸质、照片、音像、电子等各种载体形式。普查档案管理应明确专人负责，并做到“一企一档”、规范完整、逻辑合理、保管有序。

（三）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及各级普查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应由普查对象核实并纠正。各级普查机构应排除一切人为干扰，不得擅自修改普查对象上报数据或强令、授意他人伪造或者篡改普查资料。

（四）依法开展污染源普查，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对弄虚作假、虚报或瞒报普查数据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进行查处，依法追究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对获取的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普查相关资料交接记录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附　件

普查相关资料交接记录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总份数：		

提供者（签字）：

提供者身份选择（打“√”）：

普查对象、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普查机构、普查机构普查表管理人员、普查成员单位、其他

接收者（签字）：

接收者身份选择（打“√”）：

普查对象、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普查机构、普查机构普查表管理人员、普查成员单位、其他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河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印发